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118室

出席者：

陳玉樹教授 (主席)

陳振彬先生

陳美潔女士

陳阮德徽博士

方競生先生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正財醫生

林淑儀女士

羅健中先生

梁永泰博士

羅榮生先生

馬錦華先生

錢黃碧君女士

董志發先生

王賜豪醫生

王忠秣先生

楊德華先生

葉秀華女士

張潔華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利敏貞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靜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何小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蕭偉強先生 康復專員

} 討論事項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鍾陳麗歡博士

麥鄧碧儀女士

討論事項一： 2009 至 10 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簡介[SWAC 文件第 05/2009 號]

當局向委員簡介 2009 至 10 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2.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體弱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弱智人士的照顧者，包括他們的家人，在照顧該等人士方面面對壓力。政府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以舉辦培訓課程及輔導服務，支援這些照顧者；
- (b) 政府在水圍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時如何應對區內居民的情緒，以及是否每區也會設立類似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c) 除現有的復康巴士服務外，政府應探討推出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之可行性，以配合殘疾人士對交通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 (d) 政府應推出措施，處理因全球化和通訊科技日新月異而引起的社會問題，例如青少年失業和上網成癮問題；
- (e) 禁毒活動應着重加強青少年的德育和家庭教育。社會亦應重視向學生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加強學校、家長與社區之間的協作；
- (f) 護理界別的人手短缺問題，特別是護士、照顧員和治療師的人手短缺，應予處理；

- (g) 贊同鼓勵「居家安老」的方向。政府應制訂措施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 (h) 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把工廈改建作其他用途，例如把工廈改作福利用途；
- (i) 可否把藥劑師到訪服務擴展至受資助的智障人士院舍；
- (j) 推行更多預防性措施以教育公眾以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是最有效處理社會問題的方法；
- (k) 政府應參考美國在採用先進技術為癡呆症患者提供藥劑服務方面的經驗；
- (l) 所增加的 8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會設於現有還是新成立的日間護理中心，以及這些名額會否包括為患有癡呆症的長者而設的名額；以及
- (m) 很多的社會問題在社會上已根深蒂固，需要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在內的各方攜手協作才能解決。

3. 政府作出以下回應：

- (a)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會進一步推展至長者鄰舍中心，其目的是通過開辦地區培訓課程，推廣基本護老知識。當局亦會加強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的外展支援服務、輔導服務、培訓及臨時／短期護理服務；
- (b) 2009 至 10 年度增設的 8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設於現有和新建的長者中心；
- (c) 與地區人士進行有效的溝通，讓他們認識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好處，這對減少地區阻力十分有用。一如《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會致力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推展至全港各區；不過，

要在每一區物色適合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選址，並非易事；

- (d) 香港復康會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易達轎車服務。如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將涉及複雜的運輸政策和運作事宜，需要時間研究其可行性；
- (e) 2009 至 10 年度《施政報告》提到家庭議會會從家庭層面着眼，建議緩解各種社會問題（包括青少年吸毒、賣淫等）的政策方案；
- (f) 社署一直與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培訓更多護士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為保健員提供額外培訓和提高他們的學歷等措施亦已推行；
- (g) 資訊科技入門網站會是一個更有效的媒介，能夠為長者提供互動的溝通平台；
- (h)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託香港大學，研究為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研究結果會於 2009 年年底公布；以及
- (i) 政府根據試驗計劃的研究，採取綜合方式照顧患有癡呆症的長者，亦從獎券基金取得資源，用以改善資助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設施及器材。

討論事項二：福利規劃專責小組最新進展 [SWAC 文件第 06/2009 號]

- 4. 當局向委員簡介福利規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以及專責小組所擬備的諮詢文件擬稿。
- 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發展社會福利應採用以社區為本的方針。由於每區各有特點，因此服務的發展和提供需配合個別地區的需要和特點；

- (b) 長遠福利規劃應為日後的福利發展提供藍圖，而非依循舊有的「五年計劃」機制；
- (c) 諮詢文件應涵蓋更多與福利開支有關的事實資料。舉例來說，已有大量資源投放於社會保障，長遠而言會為下一代帶來財務負擔；
- (d) 政府應考慮如何進一步發展／推動社會企業；
- (e) 社會福利的未來發展應以人為本，以民為本。為加強政府、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的三方伙伴關係以幫助弱勢社羣，服務使用者的看法和意見應成為福利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
- (f) 應採用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為本港福利規劃機制制訂藍圖，因為家庭是我們社會的基本單位；
- (g) 應顧及跨境活動增加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所造成的影響；
- (h) 可投放資源於某些偏遠地點為長者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綜合服務；
- (i) 我們的福利制度應協助培養個人成為負責任並對社會有貢獻的人；以及
- (j) 諮詢文件內所列的指導原則和策略應盡量簡短，讓業界有空間進一步討論及審議。

6. 就各委員的意見，專責小組會進一步修訂諮詢文件擬稿，然後把諮詢文件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供其考慮及批核，並於稍後展開諮詢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
2010年2月